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拟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19.09 万股，不超过 569.80 万股。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自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55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7）。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

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 319.09 万股，不超过 569.80 万股，价格上限 17.55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319.09-569.80	0.89-1.59	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拟回购的股份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具体回购价格公司将根据相关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数上限)		回购后 (按回购股数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281,484	41.92	155,979,484	43.51	153,472,384	42.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207,767	58.08	202,509,767	56.49	205,016,867	57.19
股份总数	358,489,251	100.00	358,489,251	100.00	358,489,25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8,507.3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57,465.44万元，公司的现金较为充裕，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9,895.3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58%。假设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以上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的2.1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3%。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影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

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319.09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569.80万股，回购总金额上限为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A股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丰富激励举措，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议案。

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截至

2022年8月20日，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48个月内进行转让，否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六、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售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15921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